

焦作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

焦防汛〔2023〕6号

焦作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印发焦作市防汛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焦作市防汛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6月15日

焦作市防汛应急预案

(2023 年修订版)

焦作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2023 年 6 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指导思想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1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
2.1 防汛重大事项决策小组	2
2.2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2
2.3 县（市、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6
2.4 乡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6
2.5 其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7
3 应急准备	7
3.1 组织准备	7
3.2 预案准备	8
3.3 工程准备	8
3.4 隐患排查	9
3.5 队伍准备	9
3.6 物资准备	10
3.7 避险转移安置准备	11
3.8 救灾救助准备	12
3.9 技术准备	12

3.10 宣传培训演练	13
4 监测预报预警	13
4.1 气象监测预报预警	14
4.2 水文监测预报预警	14
4.3 山洪灾害监测预报预警	14
4.4 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	14
4.5 城市内涝监测预报预警	15
4.6 预警与响应	15
5 应急响应	16
5.1 四级应急响应	17
5.2 三级应急响应	19
5.3 二级应急响应	22
5.4 一级应急响应	27
5.5 应急响应变更与终止	30
6 信息报送与发布	31
6.1 信息报送	31
6.2 信息发布	32
7 应急保障	32
7.1 防汛制度	32
7.2 资金保障	33
7.3 通信与信息保障	33
7.4 交通运输保障	33

7.5 医疗卫生保障	33
7.6 治安保障	34
7.7 供电保障	34
7.8 社会动员保障	34
8 善后工作	34
8.1 善后处置	34
8.2 调查评估	35
8.3 恢复重建	35
9 预案管理	36
9.1 预案编制修订	36
9.2 预案解释	36
9.3 预案实施时间	37
附件 1 焦作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架构图	38
附件 2 焦作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39
附件 3 市防指防汛分指挥部组成人员及职责	48
附件 4 ABC 调度指挥应急值守专班组成人员	51
附件 5 市防指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及职责	53
附件 6 不同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61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强化底线思维和极限思维，立足防大汛、抢大险、救大灾，全面加强防汛应急管理，严格落实“123”“321”防汛工作要求，依法、科学、高效、有序做好洪涝灾害的防范处置，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河南省防汛应急预案》《焦作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焦作市行政区域内洪涝灾害的防范和应急处置（黄河干流、沁河及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防汛应急预案分别由焦作黄河河务局、中国南水北调集团中线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焦作管理处另行制定）。

1.4 工作原则

（1）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为防汛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决守住不发生群死群伤底线，最大程度地减少洪涝灾害造成的危害和

损失。

（2）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坚持党委领导，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落实地方党委政府防汛救灾主体责任，压紧压实日常防范和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领导责任。

（3）坚持因地制宜、统筹兼顾。按照流域或区域统一规划，科学处理上下游与左右岸、地区与部门、近期与远期等关系，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做到服从大局，听从指挥。

（4）坚持统一指挥、协调联动。建立部门预警、率先响应，统一指挥、共同应对，避险为要、专班处置的抢险救灾应急联动机制，加强协调联动，做到快速响应、科学处置、高效应对。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防汛重大事项决策小组

市委、市政府成立防汛重大事项决策小组，由市委书记，市长，市委副书记，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分管水利、公安的副市长，焦作军分区副司令员和市委秘书长组成，负责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组织协调、指挥决策较大以上洪涝灾害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2.2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2.2.1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组成及职责

市委、市政府设立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指”），负责领导、组织全市防汛抗旱工作。

指挥长：市长

常务副指挥长：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增设人员）

副指挥长：分管工信、水利、公安、自然资源、城建等工作的副市长，焦作军分区副司令员，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水利局局长，焦作黄河河务局局长，市气象局局长（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增设人员）。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国防动员（人民防空）办公室、焦作广播电视台、焦作日报社、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机关事务中心、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团市委、焦作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焦作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焦作黄河河务局、市气象局、市林业局、市城市管理局、焦作车务段、焦作无线电中心、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河南省焦作水文水资源勘测局、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焦作石油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焦作销售分公司、国网焦作供电公司、中国南水北调集团中线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焦作管理处等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市防指主要职责：组织领导全市防汛抗旱救灾工作，贯彻

实施国家防汛抗旱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贯彻执行省防指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组织拟订市级有关政策和制度等，依法组织制定重要防洪工程和重要基础设施防御洪水预案（方案）、洪水调度方案、抗旱应急水量调度方案等；组织开展防汛抗旱督导检查；监督落实防汛抗旱行政首长负责制及重要防洪工程和重要基础设施防汛抗旱责任人；统一领导指挥、组织协调较大以上水旱灾害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指导监督防汛抗旱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

市防指下设市防指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防办”）和市防指黄（沁）河防汛抗旱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黄河防办”）。市防办主任由分管水利的副市长兼任，日常工作由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市防办常务副主任。市黄河防办主任由焦作黄河河务局局长兼任，日常工作由焦作黄河河务局承担。

市防办主要职责：市防办承办市防指日常工作，指导协调全市防汛抗旱工作；指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制；组织全市防汛抗旱检查、督导；组织编制《焦作市防汛应急预案》《焦作市抗旱应急预案》，指导相关部门编制专项预案，按程序报批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防汛抗旱队伍建设和物资储备、调用等工作；综合掌握雨情、汛情、旱情、险情、灾情及应对情况，提出全市防汛抗旱工作建议；协调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表彰工作。

2.2.2 防汛分指挥部

市防指设立黄（沁）河、南水北调、水库河道及山洪灾害、城市内涝及地质灾害、军地联防等 5 个防汛分指挥部，在市防指统一领导下，统筹协调抢险救援救灾专项工作。启动防汛二级、一级应急响应时，相应防汛分指挥部派员赶赴现场，指导地方开展抢险救援救灾工作。需要市级成立前方指挥部时，由相应防汛分指挥部会同当地党委、政府成立前方指挥部，牵头市领导担任指挥长，地方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任常务副指挥长，市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任副指挥长。启动防汛二级、一级应急响应时，防汛应急专家指导组按照分包责任区转入防汛分指挥部。各防汛分指挥部组成人员由市防指在每年汛前调整公布。

2.2.3 ABC 调度指挥应急值守专班

市防指建立防汛应急 ABC 调度指挥应急值守专班和专家分析研判专班。分管应急和分管水利的副市长互为 AB 角，遇暴雨橙色、红色预警报告时组织会商研判，启动防汛二级以上应急响应时，在市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带班值守、调度指挥；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负责同志互为 AB 角。C 班由市水利局主要负责同志负责，协同市领导做好分析研判，提供技术支撑和决策建议。收到暴雨红色预警报告和启动防汛一级应急响应时，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视情参加会商研判和调度指挥。专班组成人员由市防指在每年汛前调整公布。

2.2.4 市防指工作专班

市防指组织成立由市领导牵头的防汛指挥调度、紧急转移避险及救灾、水库河道及山洪灾害防御、城市内涝防御、农业防汛、地质灾害防御、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防御、应急抢险救援、气象服务保障、企业防汛、防汛救灾物资保障、医疗卫生防疫、通信保障、宣传和舆情引导、安全保卫及交通管控、民生保障及市场保供、专家技术服务等 17 个工作专班。

各专班按照职责制定工作方案，开展相关防汛工作，启动防汛二级、一级应急响应时，在牵头部门相对集中办公，各专班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在市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中办公。专班组成人员由市防指在每年汛前调整公布。

2.2.5 市防指防汛应急专家指导组

市防指成立防汛应急专家指导组。由处级干部任组长，对口分包联系县（市、区）防汛应急工作，驻地督导、指导、检查县（市、区）备汛措施落实及汛期暴雨洪水防范应对等工作。防汛应急专家指导组组成人员由市防指在每年汛前调整公布。

2.3 县（市、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参照市里做法，设立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在市防指和本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和指挥本辖区内的防汛抗旱工作。

2.4 乡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乡镇（街道）防汛抗旱工作由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负责，明

确承担防汛抗旱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在上级党委、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领导指挥下，做好防汛抗旱应急工作。

2.5 其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有防汛抗旱任务的部门和单位根据需要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本级或属地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针对较大以上突发事件，可以组建临时指挥机构，具体负责应急处置工作。

3 应急准备

3.1 组织准备

各级政府要强化属地管理责任，结合本地实际健全完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优化设置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进一步提升专业水平，构建指挥顺畅、运转高效的防汛抗旱指挥机制。

市防指督促各地落实地方防汛行政责任人和重要堤防、水库、重要设施管理单位防汛责任人，在汛前及时向社会公布。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有关部门要按照管理权限，落实行政区域及水库、河道、险工险段、水闸、山洪、地质灾害、城市内涝等防汛责任人，并向社会公布。有防汛任务的部门、单位要落实本部门、单位防汛责任人，并向社会公布。各级防汛责任人必须按要求履行防汛职责，入汛后必须 24 小时保持联络畅通，未经批准不得离开工作地区；防汛关键期必须加强值守备勤、在岗到位；遇到突发灾害必须进入应急岗位、全力投入抢险救灾。

3.2 预案准备

市防办指导、督促相关成员单位和县（市、区）防指，按照“一流域一案、一水库一案、一县（市、区）一案、一乡镇（街道）一案、一村（社区）一案”的要求，加强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形成全市防汛应急预案体系。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修订《焦作市防汛紧急避险安置预案》，市水利局负责修订《焦作市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焦作市中型河道防洪预案》以及组织制定水库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焦作黄河河务局负责修订《焦作市黄（沁）河防汛应急预案》《焦作市黄（沁）河防洪预案》，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修订《焦作市消防救援队伍洪涝灾害应急救援预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修订《焦作市地质灾害防御应急预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修订《焦作市城市排水防涝应急预案》，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修订《焦作市交通运输行业防汛保障预案》，国网焦作供电公司负责修订《焦作市防汛电力保障应急预案》，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负责修订《焦作市防汛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其他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修订本行业、本部门防汛应急预案，按有关规定报备并组织实施。承担防汛主体责任的企事业单位，要在开展洪涝灾害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定本单位防汛应急预案。

3.3 工程准备

水利、住建、城管、河务、南水北调等部门要加强指导和

监督，督促工程管理部门加强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防洪排涝工程设施安全有效运行。

教育、民政、工信、住建、城管、人防、交通、卫健、应急、电力、通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开展学校、养老机构、工业企业、煤矿、市场、居民住房、商业中心、市政、人防工程、交通、医院、危化品储运、电力、通信、供水、能源等建筑设施及其他公共安全设施设备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度汛隐患。

黄河滩区、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有紧急避险安置任务的县（市、区）政府按照专项规划和预案，做好运用准备和避险转移工作。

3.4 隐患排查

要持续开展各类防洪工程、水毁修复工程、病险水利工程施工设施、城市排水防涝、山洪和地质灾害等方面安全隐患排查，按照单位自查、行业检查、综合检查等方式，加强防汛风险辨识管控，建立“隐患、任务、责任”清单，落实整改措施、责任、时限，及时消除防汛风险隐患。

3.5 队伍准备

（1）防洪工程管理部门抢险力量。防洪工程管理部门应组建专（兼）职防汛抢险救援队伍，按规定配备工程抗洪抢险装备器材，承担巡堤查险、设施设备启闭及风险隐患排查处理、险情先期处置等任务。

（2）基层防汛抢险救援力量。每个乡镇（街道）建立不少于 20 人的防汛应急救援队伍。行政村要结合民兵连队伍建设，建立民兵应急救援力量。有防汛抗洪任务的单位要结合本单位的需要，组建或者明确应急抢险救援队伍。

（3）县级防汛抢险救援力量。各县（市、区）要组建不少于 50 人的防汛抢险救援突击队伍，制定抢险救援方案，承担辖区抗洪抢险救援任务，由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指挥调度。

（4）市级防汛抢险救援力量。市级成立不少于 100 人的防汛抢险救援和技术支撑队伍，由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中国南水北调集团中线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焦作管理处等相关成员单位组成，由市防指统一指挥调度。

（5）市消防救援队伍。建设洪涝灾害市级突击队 1 支、县级攻坚组 11 个。

（6）部队防汛突击力量。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按照军地协调联动机制，积极参加防汛应急抢险救援救灾。

（7）社会防汛抢险救援力量。鼓励引导驻焦大型企事业单位及社会救援队伍积极参加防汛抢险救援救灾，由市防指统一指挥调度。

3.6 物资准备

各级防指要按照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和分级负担原则，做

好防汛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准备，做到装备器材入库，物料上堤、上坝、上关键部位。

县级、乡级防汛和救灾物资按照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的意见》和省政府印发的《河南郑州等地特大暴雨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应急能力提升专项规划》及河南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印发的《防汛物资储备品种及配备标准参考清单》进行储备，储存在本级防指指定的防汛救灾物资储备库。鼓励基层政府采取签署协议、号而不集的方式充分利用民间物资，作为政府储备物资的有益补充。

有防汛抢险救援救灾任务的各级有关部门、单位根据防汛物资清单制定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储备计划，做好抢险救援救灾物资的采购、储备、保养、更新、补充等工作，每年汛前开展物资清查，建立完善物资调运联动机制，提高物资保障能力。山丘区重点乡镇（街道）要配备卫星电话，确保极端暴雨情况下通信通畅。

3.7 避险转移安置准备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相关单位要坚持“避险为要”，制定应急避险预案，落实应急避险场所，明确避险工作流程、避险线路、集中安置点和各环节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对小流域洪水高危区、山洪和地质灾害高危区、黄河滩区、涉山涉水景区、危旧房、低洼易涝区等危险区域，各级政府和责任单位负

责统计管辖范围内需转移人员数量，登记造册，建立档案，每年汛前进行更新并报上级防汛指挥机构备案。

乡镇（街道）具体负责实施本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工作，对独居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弱势群体要明确责任人。

消防救援队伍作为营救被困人员的主力军，在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驻焦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与转移救援。

3.8 救灾救助准备

各级政府要探索建立完善政府救助、保险保障、社会救济、自救互救“四位一体”的自然灾害救助机制，做好救灾救助物资和资金准备，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3.9 技术准备

水利、气象、住建、城管、应急、河务、自然资源、人防、电力、通信、能源等部门要加强专家力量建设，切实做好防汛抢险救灾技术支撑工作。各级防指要不断完善应急指挥调度系统（平台）等建设，配备必要的应急通信设备装备，整合水利、住建、城管、自然资源等部门的数据，构建防汛指挥信息平台，为研判调度、指挥决策提供支撑。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牵头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准备，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配合市防指做好各类防汛信息共享和安全保障，提高灾害信息获取、预报预测、风险评估和应急保障等能力。

3.10 宣传培训演练

市防指要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单位，在汛前广泛开展防汛社会宣传，提高群众避险、自救互救能力和防灾减灾意识。市级防指要加强对县（市、区）防汛责任人的培训，县级防指要加强对乡镇（街道）、村（社区）防汛责任人的培训。各级防指要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开展培训，每年汛前至少培训一次。

市、县两级防指每年至少举行一次防汛抢险综合演练。应急、水利、自然资源、住建、城管、交通、公安、消防、气象、河务、电力、通信、南水北调等部门也要结合实际开展防汛应急演练，加强抢险救援队伍和相关技术支撑队伍集中训练。

乡镇（街道）、村（社区）及企事业单位结合实际，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防汛应急演练。

4 监测预报预警

各级气象、水利、水文、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按职责和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暴雨、洪水、地质灾害、城市内涝有关信息，并同时报告本级防指。入汛后，监测预报人员要加强值班值守，保持在岗在位；紧急防汛期，实行 24 小时滚动监测预报。遭遇重大灾害性天气时，要加强联合监测、会商和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对可能的发展趋势及影响作出评估，将评估结果报告同级防指，并通报有关单位，相关成员单位根据预警级别采取相应预警准备措施。

4.1 气象监测预报预警

各级气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预警，按职责统一发布重要天气报告、重要天气预警报告、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等，开展递进式气象服务，发挥属地气象预警的先导作用。与同级应急、水利、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实现服务产品信息共享，面向公众联合发布有关灾害预警信息。

4.2 水文监测预报预警

各级水利、水文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文监测，承担水情监测预警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和权限，各级水利部门加强与气象、水文部门会商，及时发布重点河道水库洪水信息；水工程出现险情按照有关预案及时发布预警。

4.3 山洪灾害监测预报预警

各级水利部门负责山洪灾害监测和预警工作，要科学设定预警指标，核定“准备转移”和“立即转移”雨量预警数值，及时向特定对象发布预警。县级水利部门通过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实时监测雨水情，及时发布强制性预警信息，提请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危险区域群众转移避险工作。乡镇（街道）、村（社区）、相关企业和单位责任人接到强制性预警后，要立即果断组织受威胁群众转移避险，做到应转尽转、应转早转，坚决避免群死群伤事故发生。

4.4 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

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负责与防汛有关的地质灾害监测和预警

工作，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加密巡查监测，及时发布地质灾害预警，预警区域内的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要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受威胁的人员，组织受灾害威胁单位和人员按照“防灾工作明白卡”和“避险明白卡”的要求，做好各项防御及应急工作。

4.5 城市内涝监测预报预警

各级住建部门负责城市内涝监测预警，建立城镇内涝防治预警、会商、联动机制，按既定程序及时向社会发布内涝预警信息，必要时报同级党委、政府采取停工、停学、停业、停运和暂停户外活动等强制管控措施。属地政府及时通知或组织低洼地区居民应急避险或避险转移。

4.6 预警与响应

（1）属地防指须组织建立直达基层责任人的临灾暴雨预警“叫应”机制，当发布暴雨红色、橙色预警信息时，市级预警发布主管部门要第一时间电话报告市防指，并通知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或分管负责同志，以及未设置气象机构的暴雨影响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确认其收到后做好记录。县级预警发布主管部门要第一时间电话报告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并通知预警覆盖的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及防汛责任人。各级防汛责任人接到预警信息并采取应急措施后要及时反馈，确保既要“叫醒”也要“回应”。

(2) 县级水利部门要建立山洪灾害临灾预警“叫应”机制，县乡村组户5级责任人接到“准备转移”或“立即转移”预警信息后，要立即回复，并做好群众转移准备或立即组织转移。

(3)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健全多部门联合会商机制，预测可能出现致灾天气过程或有关部门发布预警时，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办公室要组织联合会商，分析研判灾害风险，综合考虑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及时提出启动、调整应急响应的意见和建议。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急响应原则上与本级有关部门的预警挂钩，把预警纳入应急响应的启动条件。

(4) 各级气象、水利、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发出预警后，应当立即组织本系统采取预警应急行动，加强值班值守，动员行业力量，迅速进入应急状态。同时，要将相关预警信息迅速报告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并通报相关方面。

(5)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有关成员单位要根据预警信息和降雨情况，迅速到岗到位，适时启动部门应急响应机制，采取应急措施，全力做好应急保障和交通管控、疏导，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5 应急响应

按照洪涝灾害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防汛应急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等级。

市防指根据市气象局、市水利局、河南省焦作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单位的

预测预警信息，统筹考虑灾害影响程度、范围和防御能力等，综合会商研判并启动响应。四级应急响应由市防办常务副主任签发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由市防指副指挥长、市防办主任签发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由市防指常务副指挥长签发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由市防指指挥长签发启动。如遇紧急情况，可以先行启动，随后补签。当响应条件发生变化时，市防指及时调整响应等级。

对符合防汛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的，相关部门和灾害发生地县（市、区）防指应按照预案先行启动响应，组织做好抢险救援救灾工作，并同时报告同级党委、政府和市防指。市防指相关部门和县（市、区）防指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应与市防指应急响应等级相衔接，灾害发生地县（市、区）应急响应等级不得低于市级。

5.1 四级应急响应

5.1.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启动市级防汛四级应急响应：

（1）市气象部门发布暴雨蓝色预警报告或信号。

（2）2个以上县（市、区）因暴雨洪水发生一般洪涝灾害。

（3）丹河、大沙河、蟒河等主要防洪河道主要控制断面接近警戒水位。

（4）白马门河、普济河、群英河、瓮涧河、李河、山门河、新河等主城区河道发生一般险情。

（5）丹河、大沙河、蟒河等主要防洪河道堤防出现局部滑坡或较大范围渗漏等一般险情，其它中小型河道堤防出现较大险情。

（6）中型水库出现一般险情，其它小型水库出现较大险情。

（7）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焦作段发生险情，中国南水北调集团中线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焦作管理处报请启动四级响应。

（8）其他需要启动四级响应的情况。

5.1.2 响应行动

（1）市防指发布防御工作通知，督促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和防指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2）市防办常务副主任组织市气象局、市水利局、河南省焦作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等相关单位会商，对有关县（市、区）防指进行动员部署。市防指防汛应急专家指导组在一线指导防汛工作，并将情况上报市防指。

（3）应急、水利、住建、城管、交通、公安、消防等有关部门做好抢险人员和物资预置，随时待命赴灾区增援。

（4）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工程调度，督促、指导本行业防御措施落实，开展隐患巡查处置工作。

（5）电力、通信、城管、能源、交通、公安、卫健、应急

等部门协调做好电力、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应急指挥等方面的应急保障工作。

（6）其他成员单位依据本单位防汛职责，做好防范应对工作。

（7）发生洪涝灾害的县（市、区）防指按照本级防汛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及时发布指令，安置好转移避险群众，调动抢险力量物资开展抢险、排涝。根据洪涝灾害发展和处置情况的研判，必要时请求市防指进行支援。

（8）加强汛情灾情报告。市气象局每日 7 时、17 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结果，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河南省焦作水文水资源勘测局每日 17 时报告水情信息；市应急管理局每日 17 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市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17 时向市防办报告工作动态；洪涝灾害影响地区防办每日 17 时向市防办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应随时报告；市防办每日 18 时向省防办报告灾害应对处置工作动态，突发险情、灾情应及时报告。

5.2 三级应急响应

5.2.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启动市级防汛三级应急响应：

（1）市气象部门发布暴雨黄色预警报告或信号。

（2）2 个以上县（市、区）因暴雨洪水发生较大洪涝灾害。

(3) 丹河、大沙河、蟒河等主要防洪河道主要控制断面超过警戒水位。

(4) 白马门河、普济河、群英河、瓮涧河、李河、山门河、新河等主城区河道发生较大险情。

(5) 丹河、大沙河、蟒河等主要防洪河道堤防出现管涌和较大范围发生滑坡等较大险情，其它中小型河道堤防出现重大险情。

(6) 中型水库出现较大险情，其它小型水库出现重大险情。

(7)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焦作段发生险情，中国南水北调集团中线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焦作管理处报请启动三级响应。

(8) 其他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情况。

5.2.2 响应行动

在四级应急响应行动的基础上开展以下行动：

(1) 市防指副指挥长、市防办主任组织市气象局、市水利局、河南省焦作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等相关单位会商，滚动研判防汛形势，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市防指防汛应急专家指导组在一线指导防汛工作，并将情况上报市防指。

(2) 市防指副指挥长、市防办主任在市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值班。

(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

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等单位视情派员进驻市防汛抗旱指挥中心联合值守。

（4）市防指发布加强防御工作通知，地方党委政府和防指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市防指。

（5）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工程调度和隐患巡查应对工作，强化本行业防御措施的落实和检查；组织行业抢险队伍及时开展抢险救灾工作；统计、核实行业受灾情况，及时报告市防办。

（6）市级抢险救援力量协助受影响地区政府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等工作。

（7）市公安局配合市城市管理局及时疏导积水点交通，必要时采取断路、绕行等管制措施。

（8）市交通运输局及时调整公交运营计划，必要时增加运力，妥善疏散滞留旅客。市公安局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措施，保障抢险救灾物资车辆的通行。

（9）市委宣传部组织新闻媒体及相关单位向公众播报暴雨、洪水、地质灾害的有关信息。

（10）发生洪涝灾害地区的县（市、区）防指及时发布指令，调动各类抢险队伍，安置好危险区域内的群众，迅速开展救援抢险排涝工作。

（11）加强汛情灾情报告。市气象局每日 7 时、11 时、17 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河南省焦作水文水资源勘测局每日 7

时、17 时报告水情信息，根据降雨情况适时开展洪水预报；市应急管理局每日 17 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市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17 时向市防办报告工作动态；洪涝灾害影响地区防办每日 17 时向市防办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险情、灾情应及时报告；市防办每日 18 时向省防办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险情、灾情应及时报告。

5.3 二级应急响应

5.3.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启动市级防汛二级应急响应：

（1）市气象部门发布暴雨橙色预警报告或信号。

（2）2 个以上县（市、区）因暴雨洪水发生重大洪涝灾害。

（3）丹河、大沙河、蟒河等主要防洪河道主要控制断面接近保证水位。

（4）白马门河、普济河、群英河、瓮涧河、李河、山门河、新河等主城区河道堤防发生漫溢。

（5）丹河、大沙河、蟒河等主要防洪河道一般河段及主要支流堤防发生决口，其它中小型河道堤防发生多处决口。

（6）中型水库达到设计水位。

（7）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焦作段发生险情，中国南水北调集团中线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焦作管理处报请启动二级响应。

(8) 其他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情况。

5.3.2 响应行动

在三级应急响应行动的基础上开展以下行动：

(1) 市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在市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坐镇指挥，实行 ABC 调度指挥应急值守和专家分析研判制度，市防指工作专班在牵头部门相对集中办公，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在市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中办公。

(2) 市防指常务副指挥长组织市气象局、市水利局、河南省焦作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委宣传部、焦作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焦作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等相关单位加密会商，滚动研判防汛形势，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3) 根据灾害发生情况，相应防汛分指挥部派员赶赴抢险救援现场，指导督促地方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4) 包保重点工程和县（市、区）的市级领导上岗到位，靠前指挥，督促指导责任区、联系点做好重点部位巡查、抢险救援救灾等工作，协助解决当地实际困难。

(5) 市防指发布进一步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通知，县（市、区）党委政府和防指成员单位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市防办。

（6）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增调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及时赶赴灾区增援。

（7）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工程调度和隐患巡查应对，广泛调动资源，协调各方力量，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和应急保障工作，并及时查灾核灾、更新行业受灾情况，及时续报。

（8）市防指各专班按照职责，根据会商研判情况制定工作方案，报经市防指批准后，积极开展工作。

防汛指挥调度专班配合常务副指挥长做好防汛指挥调度；负责收集汇总各工作专班及各县（市、区）的险情及抢险信息，拟制信息报告（专报、快报），及时向上级防指和指挥长汇报，下达市防指防汛抢险命令；提供雨情、水情、汛情及重要天气过程预测。负责对接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紧急转移避险及救灾专班指导各地组织开展防汛应急避险转移和安置工作，为转移避险人员提供专用车辆，协调做好转移安置群众生活保障。

水库河道及山洪灾害防御专班负责水库、河道、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组织开展水库、堤防、重点水闸等工程调度和度汛措施落实，组织实施山洪灾害防御、治理和水利水毁工程修复等工作。

城市内涝防御专班负责组织城市建成区内涝积水的抽排工作，负责组织城市街道和公共场所淤泥清理工作；指导县（市、区）做好城市建成区内涝防御工作。

农业防汛专班负责调度统计农业洪涝灾情信息，组织农田排涝，负责灾害发生后农业救灾和生产恢复工作。

地质灾害防御专班负责组织地质灾害预防、治理，指导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警。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防御专班负责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焦作段重大险情抢护，保障南水北调供水安全。

应急抢险救援专班负责组织制定抢险救援力量调配方案，报经市防指批准后，统筹协调全市各类抢险救援力量、部队兵力快速投运至南水北调、河道、水库、城市内涝等出险区域，科学实施抢险救援。

气象服务保障专班负责气象监测预报预警，为防汛决策提供信息支撑；发布全市雨情，做好暴雨灾害气象风险预测、分析、评估。

企业防汛专班负责指导属地政府及工业企业开展防汛工作。

防汛救灾物资保障专班负责防汛抢险所需资金物资筹集分拨，做好救援救灾装备物资调运工作；负责救灾期间社会捐赠和管理；负责抢险救援指挥调度、抢险救援队伍的后勤保障工作。

医疗卫生防疫专班负责受灾地区群众医疗、卫生防疫消

杀、畜禽免疫和畜禽尸体打捞及无害化处理等工作，协调解放军医院参加医疗救护。

通信保障专班负责重点单位、重点部位、重点防洪调度工程、抢险救援现场的应急通信网络畅通；负责对受损通信设备设施抢修。

宣传和舆情引导专班负责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更新、滚动播报市防办提供的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根据市防指指令滚动发布指挥部公告，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收集舆情信息，澄清事实真相，打击网络谣言，加强正面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弘扬社会正气。

安全保卫及交通管控专班负责灾区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打击扰乱抗洪救灾和破坏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做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时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负责暴雨区和灾区交通管控工作，及时疏导车辆及行人，引导抢险救灾人员及车辆快速有序通行。

民生保障及市场保供专班负责指导灾区加强市场供给，保持物价稳定，保障受灾群众生活需要。

专家技术服务专班负责分析研判防汛救灾形势，提供技术支撑和决策建议。

（9）强降雨区党委、政府根据预报和实际情况，果断采取停工、停学、停业、停运和暂停户外活动等措施，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10）强降雨区的党委、政府按照转移避险应急预案确定的转移区域、转移人员、转移路线，组织好相关人员的转移工作，转移至安全地点。要落实转移安全责任制，做到应转尽转、不落一人。

（11）县（市、区）防指组织会商，具体安排防汛工作，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按照预案采取相应应对措施，落实直达基层责任人的临灾暴雨预警“叫应”机制，及时开展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12）加强汛情灾情报告。市气象局每3小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河南省焦作水文水资源勘测局每日7时、11时、17时报告水情信息，根据降雨情况适时开展洪水预报；市应急管理局每日7时、17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市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7时、17时向市防办报告工作动态；洪涝灾害影响地区防办每日7时、17时向市防办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应随时报告；市防办每日8时、18时向省防办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险情、灾情应及时报告。

5.4 一级应急响应

5.4.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启动市级防汛一级应急响应：

(1) 市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红色预警报告或信号。

(2) 2 个以上县（市、区）因暴雨洪水发生特别重大洪涝灾害。

(3) 丹河、大沙河、蟒河等主要防洪河道主要控制断面出现超标洪水。

(4) 白马门河、普济河、群英河、瓮涧河、李河、山门河、新河等主城区河道发生多处漫溢。

(5) 丹河、大沙河、蟒河等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发生决口。

(6) 中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或达到校核水位；小型水库发生垮坝。

(7)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焦作段发生险情，中国南水北调集团中线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焦作管理处报请启动一级响应。

(8) 其他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情况。

5.4.2 响应行动

在二级应急响应行动的基础上开展以下行动：

(1) 市防指指挥长在市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坐镇指挥，实行 ABC 调度指挥应急值守和专家分析研判制度，市防指工作专班在牵头部门 24 小时集中办公，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在市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中办公。

(2) 市防指指挥长或常务副指挥长组织市防指全体成员和专家根据各地险情报送情况及时加密会商，根据天气预测，滚

动研判防汛形势，对险情救援及险情演变趋势进行专项研判，全面安排部署全市防汛救灾工作，及时调度指挥。

（3）根据灾害发生情况，相应防汛分指挥部赶赴抢险救援现场，指导督促地方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视情成立前方指挥部，在市防指统一领导下，统筹协调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当黄（沁）河发生严重洪水灾害时，由分指挥部指挥长或市防指指定人员带领黄（沁）河防汛分指挥部赶赴现场。

当南水北调工程发生重大险情时，由分指挥部指挥长或市防指指定人员带领南水北调防汛分指挥部赶赴现场。

当河道、水库等工程发生重大险情，出现严重山洪灾害时，由分指挥部指挥长或市防指指定人员带领水库河道及山洪灾害防汛分指挥部赶赴现场。

当发生严重城市内涝或地质灾害时，由分指挥部指挥长或市防指指定人员带领城市内涝及地质灾害防汛分指挥部赶赴现场。

当多灾种重大灾害发生时，由市防指指定人员带领军地联防防汛分指挥部赶赴现场。

（4）市防指发布全力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或指挥长令，督促各级党委政府和防指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市防办。

（5）市防指向省防指报告，申请调动全省防汛抢险救援队伍帮助救援，请求省防指协调调动驻豫解放军、武警部队支援。

(6) 根据抢险救灾需要，市防指统筹调度各专班力量，加强专班之间的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精准高效做好防汛应对工作。

(7) 加强汛情灾情报告。市气象局每 2 小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河南省焦作水文水资源勘测局每 2 小时报告水情信息，根据降雨情况适时开展洪水预报；市应急管理局每日 7 时、11 时、17 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市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7 时、11 时、17 时向市防办报告工作动态；洪涝灾害影响地区防办每日 7 时、11 时、17 时向市防办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应随时报告；市防办每日 8 时、12 时、18 时向省防办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险情、灾情时应及时报告。

5.5 应急响应变更与终止

市防指根据洪涝灾害事件的发展趋势和对我市影响情况的变化，适时调整应急响应等级。

当出现下列条件时，市防指可视情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1) 大范围降雨趋停，市气象局解除暴雨预警或预报未来没有大的降雨过程。

(2) 工程险情得到有效控制，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控制站水位已回落至警戒水位以下。

(3) 主要应急抢险救援任务基本结束。

(4) 灾情基本稳定。

6 信息报送与发布

6.1 信息报送

各级各部门按照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印发的《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应急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灾情管理杜绝信息迟报瞒报问题的通知》和《河南省防汛抗旱信息报送管理办法》要求，做好险情、灾情信息报送工作。各级防办要及时掌握突发险情灾情信息，加强与水利、应急、气象、自然资源、住建、城管、交通、能源、工信、公安等部门的沟通，健全突发险情灾情互通机制，及时共享信息，并在第一时间向同级党委政府和上级防指报告，同时督促有关成员单位和地方及时报告工程设施险情和人员伤亡等灾情信息。

发生突发重大险情灾情时，要立即处置险情灾情，县（市、区）防指第一时间按规定程序报告，紧急情况下，可以采用电话或其他方式直接报告，并按规定和要求以书面形式及时补报相关情况。后续根据突发险情灾情发展过程和应急处置情况，及时进行续报，直至险情排除、灾情稳定或结束。可能导致水库垮坝、重要堤防决口、重大人员伤亡的重大险情灾情要一事一报、及时报告，杜绝在其他信息中一并上报。

因灾死亡失踪人员信息不全时，应先报因灾死亡失踪人数等概要情况，待核实或完成信息比对后再补报，不得以身份信息不全、需进一步核实等理由迟报瞒报。

市、县两级防指负责归口报送各类防汛信息。市防办及时向省防办和市委、市政府报告防御工作动态；必要时，采用焦作应急快报形式通报防汛工作相关动态。

应急响应终止后，市气象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等成员单位应在 2 日内将主要特征性数据等基本情况报送市防办，市防指各成员单位应在 3 日内将总结报送市防办。

6.2 信息发布

防汛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汛情、险情、灾情及防汛工作动态等信息由行业部门审核，市、县两级防指统一发布。洪涝灾害主要影响地区防指按照规定及时发布信息，在发布重要灾情、险情信息前要及时报告上级防指，涉及人员伤亡的要及时逐级报告省防指。

重大、特别重大洪涝灾害发生后，当地政府或防指在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市政府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重大决策部署、综合汛情、灾情和抢险救灾情况等重要信息，由各级防指通过媒体对外统一发布。

7 应急保障

7.1 防汛制度

（1）防汛制度主要包含工作责任、督导督查、会商研判、指挥协调、信息报送、防汛值班、灾害核查统计等。

（2）防汛制度由市防指负责组织制订、完善、细化。

(3) 制(修)订完善的防汛制度,可单独印发实施。

7.2 资金保障

(1) 应对洪涝灾害由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及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2) 各级防指及有防汛任务的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做好年度预算,合理安排防汛相关经费,按规定专款专用。

7.3 通信与信息保障

(1) 各级防指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合理组建防汛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2) 通信部门负责灾情期间通信保障工作。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防汛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3) 在紧急情况下,利用广播、电视、短信、移动网络、防空警报等手段发布群众撤离信息,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4) 必要时调度人防指挥通信车,为防汛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支援。

7.4 交通运输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保证防汛抢险人员、防汛救灾物资运输优先通行;交通部门负责防汛时救灾物资、群众安全转移所需车辆等运输工具的及时调配。

7.5 医疗卫生保障

卫健部门负责洪涝灾区疾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灾区巡医问诊，负责灾区防疫消毒、抢救伤员等工作。

7.6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做好洪涝灾区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洪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行为，保障抗灾救灾顺利进行；负责组织防汛抢险、分洪爆破时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社会治安。

7.7 供电保障

电力部门主要负责抗洪抢险、抢排渍涝、救灾等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7.8 社会动员保障

各级防指加强对防汛工作的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做好防汛工作。在防汛关键期，要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奋力抗灾救灾。

8 善后工作

8.1 善后处置

属地政府根据洪涝灾害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洪涝灾害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有关部门要做好疫病和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8.2 调查评估

较大洪涝灾害发生后，市政府组织应急、水利、住建、城管、交通、农业农村、气象等有关部门及专家对灾害防御和应对工作进行调查评估，分析原因，总结经验，提出防范、治理、改进建议和措施。当地党委政府也要积极对洪涝灾害处置进行复盘，补短板、强弱项，持续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8.3 恢复重建

（1）恢复重建工作由洪涝灾害发生地政府负责。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当地政府要及时组织和协调发改、财政、公安、交通、工信、住建、城管、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及时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水利、气象、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

（2）市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对受灾地区县级政府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组织其他地区提供支援。市级相关部门可根据洪涝灾害损失情况，出台支持受灾地社会经济和有关行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3）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根据各地倒损民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小组，对因灾倒损民房情况进行评估，做好受损民房的质量评估工作。以市政府或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名义向省政府、省财政厅、省应急管理厅报送拨付因灾倒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请示。

根据县级政府或其应急管理、财政部门的资金申请，依据评估结果，市政府或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拨救灾资金，专项用于各地因灾倒损民房恢复重建补助。

9 预案管理

9.1 预案编制修订

本预案由市防办负责管理，结合日常检查、预案演练、防汛救灾等工作实际，及时组织预案评估，以预案实用管用为重点，适时修改完善，强化预案内容规范和预案衔接顺畅，增强预案体系整体性、协调性、实效性。

市防指成员单位和县级防指根据本预案和当地实际或部门职责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报市防指备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防汛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4）在洪涝灾害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作出重大调整的；

（5）其他需要修订应急预案的情况。

9.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防办负责解释。其他专项预案与本预案不一致

时，以本预案为准。

9.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焦作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架构图

2.焦作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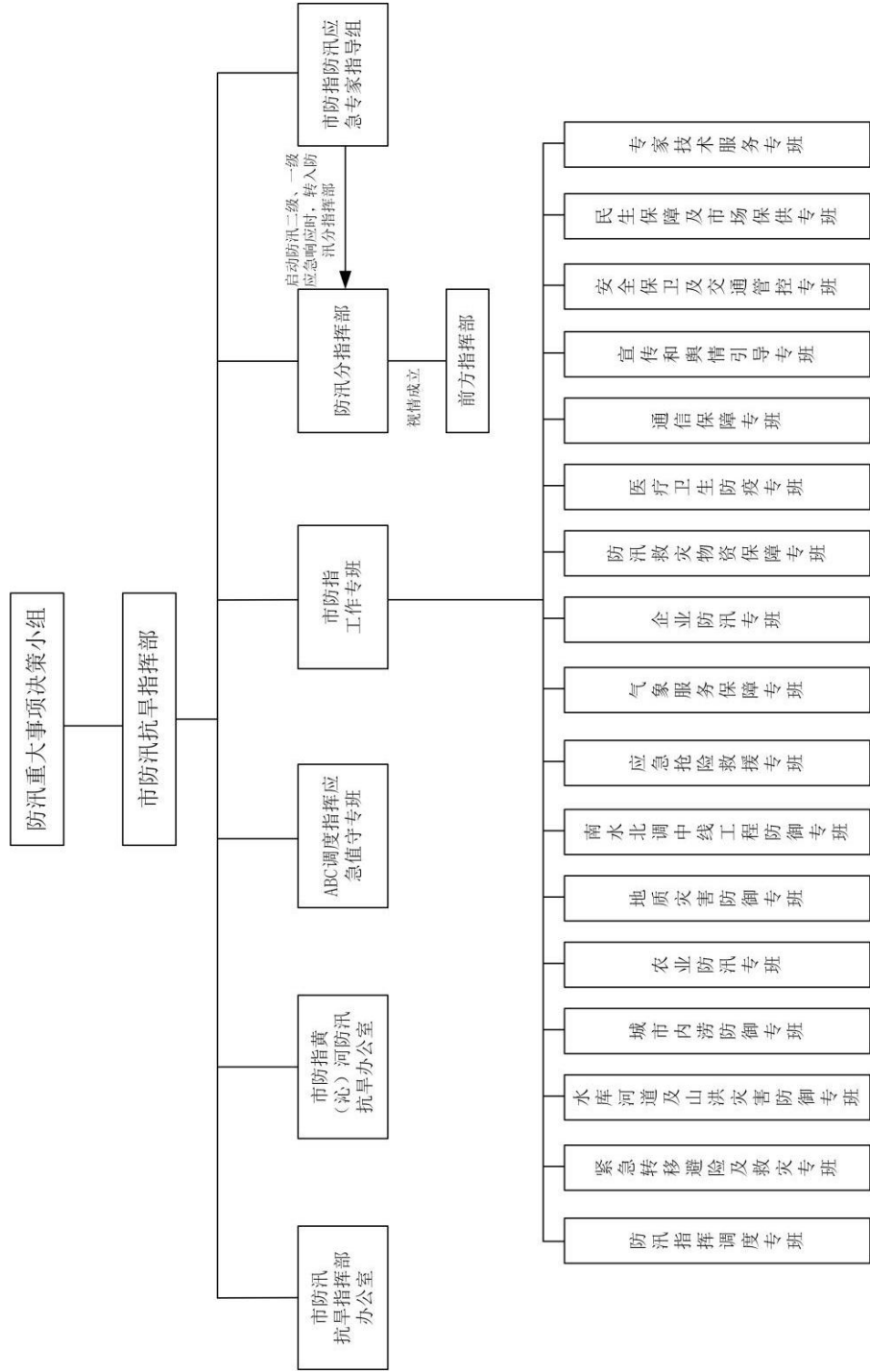
3.市防指防汛分指挥部组成人员及职责

4.ABC调度指挥应急值守专班组成人员

5.市防指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及职责

6.不同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焦作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架构图



附件 2

焦作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市防指宣传和舆情引导专班工作。组织全市较大水旱灾害应急新闻宣传工作，统筹灾害重大舆情分析研判和处置工作，组织较大灾害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组织动员志愿者参与抢险救援。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市委网信办：加强较大水旱灾害网络舆情监测预警，协助做好会商研判、舆论引导和调控管控工作；配合公安机关管控较大灾害的网络谣言。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指导防汛抗旱规划编制。负责协调安排中型水库除险加固、主要行洪河道整治、防汛通讯工程、水文测报等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计划并监督实施。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部门、指导相关单位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督促指导学校编制防汛应急预案，落实安全度汛措施，加强宣传教育，增强师生防灾避险意识，及时组织教职员工和学生安全转移。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市防指企业防汛专班工作。指导工业行业领域编制防汛应急预案，组织煤矿防洪及抢险工作。

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市防指安全保卫及交通管控专班工作。负责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毁坏防洪工程、水文测报设施以及盗窃防汛抗旱物资等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秩序。配合编制黄河滩区群众迁安方案，落实转移安置救护措施。协同交通、应急、铁路等部门做好抗洪抢险救灾力量物资远程投运、免费快速通行保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市民政局：对应急期救助和过渡期救助后基本生活仍存在较大困难的水旱灾害受灾群众开展民政领域社会救助。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市财政局：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负责筹措、管理防汛抢险救援资金。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市商务局：负责市防指民生保障及市场保供专班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全市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工作，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按照分工负责重要消费品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全市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组织指

导并实施全市价格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全市产品质量和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市防指地质灾害防御专班工作。负责组织地质灾害预防、治理，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御预案，指导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加强防灾避灾知识宣传，指导各地政府和基层群众组织及时动员转移受威胁群众。配合编制黄河滩区群众迁安方案，为转移安置提供技术支撑。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市防指城市内涝防御专班工作。负责指导各县（市）修订完善城市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指导各县（市、区）编制城市排水防涝应急预案，组织指导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作，指导各地做好城市内涝灾害防治和排水防涝抢险工作。指导城市建成区受威胁群众及时转移。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所辖公路和通航水域防洪安全及交通系统的行业防汛工作。负责通航水域水上交通管制，及时组织水毁普通公路、桥涵修复，保证防汛道路畅通；组织防汛抢险、救灾及重点度汛工程物资的公路、水路运输；发生大洪水时，组织协调运送抢险救灾及撤离的人员。配合编制黄河滩区群众迁安方案，落实转移安置救护措施。协同公安、应急等部门做好抗洪抢险救灾力量物资投运、免费快速通行保障。提供

转移避险专用车辆，配合做好人员转移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市水利局：负责市防指水库河道及山洪灾害防御专班、专家技术服务专班工作。负责全市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组织指导水旱灾害防治体系建设，组织编制（水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组织编制管辖范围内重要防洪工程防御洪水方案（含超标准洪水防御预案），组织拟定重点中型水库、主要行洪河道、重点水闸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和保证任务。负责水情汛情监测预报预警及发布、水工程调度、应急水量调度、水旱灾害防治工程建设等，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工作。指导河道、水库、水电站、闸坝等水工程管理部门开展汛期巡查，及时采取抢护措施并报告市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会同市应急、水文、气象等单位在预报发生大洪水或突发险情时开展防洪会商；按照市防指工作部署，协助市应急管理局开展险情处置。组织实施山洪灾害防治和水利水毁工程修复工作。负责黄河滩区运用补偿工作。指导县（市、区）政府及时组织动员转移受威胁群众。组织指导全市水利物资储备与管理，指导水旱灾害防御队伍建设与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市防指农业防汛专班工作。负责农作物洪涝、干旱等灾情信息调度，指导灾害发生地政府及部门组织农村洪水淹亡畜禽打捞；组织农作物抗灾救灾及灾后生产恢复相关技术指导工作；负责抗旱农业机械设备调度；组织指导

农田积水抽排。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指导文化和旅游景点的安全管理、防汛应急预案编制，指导涉山涉水旅游景区建立抢险队伍，汛期根据天气情况合理配置旅游线路。负责开展防汛抗旱宣传工作，正确把握宣传导向。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市防指医疗卫生防疫专班工作。负责防汛抢险救援医疗保障，组织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工作。配合编制黄河滩区群众迁安方案，落实转移安置救护措施。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市防办日常工作，综合指导协调各地各部门防汛抗旱工作。负责市防指防汛指挥调度专班、紧急转移避险及救灾专班、应急抢险救援专班、防汛救灾物资保障专班工作。负责编制市级防汛抗旱工作方案、预案，指导各地各部门编制专项方案、预案。组织协调较大以上水旱灾害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地方组织抢险救援队伍、调运抢险救援物资、转移安置受洪水威胁人员、救援被围困人员。负责水旱灾害调查统计评估和灾后救助，统一发布灾情。负责非煤矿山尾矿库汛期安全度汛管理工作。督促、指导和协调汛期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市国防动员（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全市公共人防工程防汛安全检查，隐患处置工作；指导全市各类结建人防工程、早期地道进行全面彻底检查，建立隐患台帐，落实整改措施；利用人防指挥通信车，为防汛现场指挥提供通信支援；依据指令，在灾害发生区鸣响防空警报器，提供预警服务。

焦作广播电视台、焦作日报社：负责组织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及时向社会发布防汛信息，开展防汛宣传工作，正确把握宣传导向。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组织实施市级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收储、轮换和管理的工作；负责市级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工作；配合做好抗洪抢险物资储备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市机关事务中心：负责市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市防办）集中办公人员办公场所保障工作。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负责防汛抗洪和抢险救灾工作的大数据支撑，协调相关成员单位提供防汛公共和专业数据资源，并依托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共享。

团市委：负责动员、组织共青团员和青年，组建防汛应急青年志愿服务队、防汛青年突击队，在当地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领导下，积极参加防汛抗旱工作。

焦作军分区战备建设处：负责组织指挥民兵、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参加防汛抢险救援和抗旱减灾行动；负责指导军

分区系统组织民兵开展防汛抢险技能训练；协调办理兵力调动和军用航空器使用相关事宜。

武警焦作支队：根据汛情需要，担负抗洪抢险救灾任务。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全市防汛抗洪抢险应急救援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焦作黄河河务局：承担市防指黄（沁）河防汛抗旱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市内黄河、沁河洪水灾害防御和治理，负责编制焦作市黄（沁）河防汛预案、防洪预案、工作方案；负责提供黄河水情、洪水预报、调度信息；指导水工程管理处汛期巡查工程并对险情进行先期处置；接报较大以上险情后及时按程序报告；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工作；配合编制黄河滩区群众迁安救护方案；参与黄河下游滩区运用财政补偿居民损失情况核实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市防指气象服务保障专班工作。负责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及发布，为防汛决策提供信息支撑；发布全市雨情，统筹规划并指导监督全市气象监测预警设施建设；负责暴雨灾害气象风险预测、分析、评估；为防洪抢险和应急救援提供气象保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市林业局：负责协调县（市、区）河道内林地上影响行洪林木的采伐许可工作，严禁河道内新栽植阻水树木；会同生态

环境、水利、河务、农业等部门对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等湿地类自然保护地范围内的采砂场、建设项目进行监管。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市管道路、桥梁（涵）、排水、供水、供气等市政设施的运行管理和与职责相关的应急抢险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城区市管道路、桥梁（涵）的清淤工作。

焦作车务段：负责所辖铁路、桥涵等工程设施防洪安全；优先运送防汛抢险、救援救灾、防疫人员和物资设备。与水利、气象、自然资源、应急、交通、公安等部门建立联络机制，配合同级防指做好铁路车站滞留旅客的疏散、转运。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焦作无线电中心：负责无线电频率调配，排查无线电干扰，保障防汛无线电频率正常使用。

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负责市防指通信保障专班工作。督促指导各基础电信企业、铁塔公司保障通信设施防洪安全，做好通信设施维护、抢修；负责协调各基础电信企业、铁塔公司制定通信保障预案，保障应急通信。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河南省焦作水文水资源勘测局：负责提供水情，保证及时准确传递；负责做好各主要行洪河道所管理的水文站洪水水情测报预估及相关水文站水情预报工作，保证各水文站正常运行。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焦作石油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焦作销售分公司：负责全市防汛油料保障供给。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所属单位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国网焦作供电公司：负责所辖输变配电设施安全运行，负责本单位防洪管理；保证防汛、抢险、重点防洪调度工程电力供应；负责制定防汛应急保供电方案，做好应急供电保障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所属单位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中国南水北调集团中线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焦作管理处：负责市防指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防御专班工作。负责辖区南水北调中线干线渠道、交叉建筑物等工程设施防洪安全。负责组织编制工程防御洪水方案，承担红线内工程巡查和应急抢险任务。负责抗旱期间工程应急水量调度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所属单位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附件 3

市防指防汛分指挥部组成人员及职责

一、黄（沁）河防汛分指挥部

指挥长：市长

副指挥长：分管副市长、市政府秘书长、焦作黄河河务局局长

牵头单位：焦作黄河河务局

专 家：由焦作黄河河务局、市水利局选派

联络员：焦作黄河河务局相关科室负责人

职 责：协同黄河防总、省黄河防办做好防洪工程调度，指导黄（沁）河滩区群众应急避险，督促指导县（市、区）防指做好抗洪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二、南水北调防汛分指挥部

指挥长：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副秘书长、中国南水北调集团中线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焦作管理处

牵头单位：中国南水北调集团中线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焦作管理处

专 家：由市水利局、中国南水北调集团中线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焦作管理处选派

联络员：中国南水北调集团中线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焦作

管理处相关科室负责人

职 责：协调指导防洪工程调度，组织协调应急避险、应急抢险工作；督促指导县（市、区）防指做好抗洪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三、水库河道及山洪灾害防汛分指挥部

指 挥 长：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水利局局长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专 家：由市水利局选派

联络员：市水利局相关科室负责人

职 责：协调指导水库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和防御洪水方案、河道防洪和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编制，督促检查水库河道、山洪灾害避险转移演练实施，提前预警、提前转移，突出避险为要，督促指导县（市、区）防指做好水库河道、山洪灾害避险转移工作。

四、城市内涝及地质灾害防汛分指挥部

指 挥 长：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市城市管理局局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专 家：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选派

联络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科室负责人

职 责：协调指导城市排水防涝、地质灾害防御预案编制，督促检查城市内涝、地质灾害应急避险演练实施，提前预警、提前转移，突出避险，督促指导县（市、区）防指做好应急避险、应急管控、应急抢险救援。

五、军地联防防汛分指挥部

指挥长：焦作军分区副司令员

副指挥长：焦作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牵头单位：焦作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专 家：由焦作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选派

联络员：焦作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市应急管理局相关负责人

职 责：组织协调应急抢险救援工作，调配解放军、武警部队、消防救援力量、民兵参加抗洪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附件 4

ABC 调度指挥应急值守专班组成人员

A 班

组 长：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同志

成 员：市气象局、市水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焦作黄河河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中国南水北调集团中线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焦作管理处负责同志。

联络员：市应急管理局科级干部

B 班

组 长：分管水利的副市长

副组长：市水利局负责同志

成 员：市气象局、市水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焦作黄河河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中国南水北调集团中线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焦作管理处负责同志。

联络员：市水利局科级干部

C 班

组 长：市水利局主要负责同志

副组长：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分管负责同志

成 员：市气象局、市水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焦作黄河河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中国南水北调集团中线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焦作管理处负责同志。相关专家由上述成员单位选派。

联络员：市水利局科级干部

市防指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及职责

一、防汛指挥调度专班

牵头市领导：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分管水利的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气象局、市水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焦作黄河河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河南省焦作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中国南水北调集团中线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焦作管理处

联络员：市应急管理局科级干部

职 责：配合市防指指挥长、常务副指挥长开展防汛救灾和抢险救援指挥调度，做好相关会务服务保障；负责收集汇总各工作专班及前方指挥部的防汛应急信息，拟制信息报告（专报、快报），及时向指挥部领导及有关单位、机构汇报，下达市防指防汛抢险命令；提供雨情、水情、汛情预测。

二、紧急转移避险及救灾专班

牵头市领导：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分管水利的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焦作黄河河务局

联络员：市应急管理局科级干部

职 责：指导各地组织开展防汛应急避险转移和安置工作，为转移避险人员提供专用车辆，协调做好转移安置群众生活保障。

三、水库河道及山洪灾害防御专班

牵头市领导：分管水利的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成员单位：焦作黄河河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河南省焦作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联络员：市水利局科级干部

职 责：负责水库、河道、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组织开展水库、堤防、重点水闸等工程调度和度汛措施落实，组织实施山洪灾害防御、治理和水利水毁工程修复等工作。

四、城市内涝防御专班

牵头市领导：分管城建的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成员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国防动员（人民防空）办公室、市住房保障中心、市园林绿化中心

联络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科级干部

职 责：负责组织城市内涝积水的抽排工作，负责组织城市街道和公共场所淤泥清理工作，负责建筑工地积水抽排工作；指导县（市、区）做好城市建成区防汛工作。

五、农业防汛专班

牵头市领导：分管农业农村的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成员单位：市水利局

联络员：市农业农村局科级干部

职 责：负责调度统计农业洪涝灾情信息，组织农田排涝，负责灾害发生后农业救灾和生产恢复工作。

六、地质灾害防御专班

牵头市领导：分管自然资源的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成员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联络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科级干部

职 责：负责组织地质灾害预防、治理，指导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警。

七、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防御专班

牵头市领导：分管水利的副市长

牵头单位：中国南水北调集团中线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焦作管理处

成员单位：市水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中国南水北调集团中线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焦作管理处、中国南水北调集团中线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温

博管理处、中国南水北调集团中线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穿黄管理处

联络员：中国南水北调集团中线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焦作管理处科级干部

职 责：负责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焦作段重大险情抢护，保障南水北调供水安全。

八、应急抢险救援专班

牵头市领导：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分管水利的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焦作黄河河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焦作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焦作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交通运输局、团市委

联络员：市应急管理局科级干部

职 责：负责抢险救援救灾期间，统筹协调各类救援力量、部队兵力快速投送，为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提供车辆；组织制定抢险救援力量调配方案，指导抢险救援和灾后救助工作科学有效实施。

九、气象服务保障专班

牵头市领导：分管气象的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气象局

成员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

联络员：市气象局科级干部

职 责：负责气象监测预报预警，为防汛决策提供信息支撑；发布全市雨情，做好暴雨灾害气象风险预测、分析、评估。

十、企业防汛专班

牵头市领导：分管工信的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焦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络员：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级干部

职 责：负责指导属地政府及工业企业开展防汛工作。

十一、防汛救灾物资保障专班

牵头市领导：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分管水利的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焦作黄河河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焦作石油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焦作销售分公司、市交通运输局、焦作车务段

联络员：市应急管理局科级干部

职 责：负责防汛抢险所需资金物资筹集分拨，做好救援救灾装备物资调运工作，负责救灾期间社会捐赠和管理，抢险

救援队伍后勤保障工作。

十二、医疗卫生防疫专班

牵头市领导：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分管卫健的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成员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焦作军分区战备建设处

联络员：市卫生健康委科级干部

职 责：负责受灾地区群众医疗、卫生防疫消杀、畜禽免疫和畜禽尸体打捞及无害化处理等工作，协调解放军医院参加医疗救助。

十三、通信保障专班

牵头市领导：分管工信的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

成员单位：焦作无线电中心、河南移动焦作分公司、中国联通焦作分公司、中国电信焦作分公司、中国铁塔焦作分公司

联络员：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科级干部

职 责：负责防汛抢险期间市防指、前方指挥部以及各成员单位的应急通信网络畅通、受损通信设备抢通修复工作。

十四、宣传和舆情引导专班

牵头市领导：市委常委、宣传部长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焦作日报社、焦作广播电视台

联络员：市委宣传部科级干部

职 责：负责全市较大水旱灾害应急新闻宣传工作，统筹灾害重大舆情监测预警、分析研判和引导处置工作，组织较大洪涝灾害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动员志愿者参与抢险救援，配合公安机关管控较大洪涝灾害的网络谣言。

十五、安全保卫及交通管控专班

牵头市领导：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分管公安的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

联络员：市公安局科级干部

职 责：负责灾区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打击扰乱抗洪救灾和破坏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做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时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负责暴雨区和灾区交通管控工作，及时疏导车辆及行人，引导救灾人员及车辆快速有序通行。

十六、民生保障及市场保供专班

牵头市领导：分管商务的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成员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络员：市商务局科级干部

职 责：负责协调指导灾区加强市场供给，保持物价稳定，保障受灾群众生活需要。

十七、专家技术服务专班

牵头市领导：分管水利的副市长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成员单位：焦作黄河河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市管理局、中国南水北调集团中线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焦作管理处

联络员：市水利局科级干部

职 责：负责分析研判防汛救灾形势，提供技术支撑和决策建议。

不同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一、水利工程出险

洪水造成大坝、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垮塌、决口、失稳及其他险情，危及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重要公共设施安全。

（1）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和地方水利部门立即组织抢早抢小，全力做好险情先期处置工作，并及时报告地方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上级水利部门。

（2）属地政府及时组织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3）水利部门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地方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做好技术支撑工作，组织调配抢险物资装备。

（4）消防救援队伍立即组织开展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疏散和营救工作。

（5）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险情实际或地方请求，及时派出救援力量赶赴前线指导抢险救援工作，组织专业抢险队伍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抢险。

二、山洪、地质灾害

强降雨引发山洪暴发，或发生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冲毁房屋、田地、道路和桥梁，严重威胁人民群众

生命财产安全。

（1）地方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视情设立前方指挥部，全力开展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2）市气象局提供发生山洪、地质灾害地区的降雨资料。

（3）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市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4）消防救援队伍立即组织开展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疏散和营救工作。

（5）市防指视情启动防汛分指挥部，由防汛分指挥部派员赶赴前线，指导、督促地方党委政府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督促基层政府做好人员转移。必要时协调驻焦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等支援转移安置和险情抢护等工作。

三、城市严重内涝

城市发生强降雨或连续性降水，超过城市排水能力，致使城市低洼地区积水，地下空间遭淹浸，社会秩序严重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威胁。

（1）住建部门立即将险情报告本级党委、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地方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立即将险情报告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2）住建部门立即调动排水抢险力量开展抽排水，属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协调救援装备、救援力量参与救援。

（3）地方公安、城管、交通部门及辖区要加强应急期间重

点区域交通管控、疏导，保证群众出行安全。电力部门及各用电单位加强其产权或管辖范围内供用电设施的安全管理，防止漏电事故。

（4）市防指视情启动防汛分指挥部，由防汛分指挥部派员赶赴前线，指导、督促地方党委政府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地方排涝抢险救援工作。

（5）城市内涝防御专班组织市政排水行业专家组进驻市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做好技术支撑工作。市水利局视情增派专家组。

四、人员受困

堤防保护区、泄洪河道、低洼区等危险区人员未及时撤离，遭洪水围困。

（1）属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立即将人员受困情况报同级党委、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属地政府启用应急避险场所安置受灾群众，协调调拨、供应应急物资。

（3）消防救援队伍立即开展营救工作。

（4）市防指视情启动防汛分指挥部，由防汛分指挥部派员赶赴前线，指导、督促地方党委政府全力做好应急救援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人员搜救转移工作。

（5）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联系地方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了解掌握现场情况，听取救援工作方案，提出要求建议。

五、重要基础设施受损

因暴雨洪水造成交通严重受阻，供电、通信、供水、供油（气）等设施设备严重损毁，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出现重大险情，水电路气信等生命线系统大范围中断。

（1）行业主管部门立即将险情、灾情报告地方党委、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上级主管部门，组织力量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2）地方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时将险情、灾情及抢险救灾情况报告市防指，市防指视情启动防汛分指挥部，由防汛分指挥部派员赶赴前线，指导、督促地方党委政府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地方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3）水电路气信等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基础设施中断情况，分别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本级防汛抗旱指挥中心提供技术支撑。

（4）交通部门协调受损公路的抢修，做好公路保通。公安部门指导公安机关交警部门做好交通疏导。供电部门组织受损公用电力设施的抢修，协调电力调度，开展抢修复电。通信部门指导运营企业抢修受损通信线路、设施。城管部门组织协调灾区应急供水、供气，组织开展受损设施抢险。南水北调管理处组织南水北调工程险情抢护。

（5）宣传部门做好新闻报道，广泛宣传工程抢修情况，提醒市民避开受灾路段和做好个人防护。

(6) 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地方请求协调抢险队伍、物资、其他社会力量赶赴现场开展抢险抢护和支援工作。

六、大规模人员滞留

铁路、公路等交通系统因暴雨洪水大范围瘫痪，火车站、汽车站等站场内滞留大量人群。

(1) 地方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立即成立前方指挥部，调派公安、安保等力量做好秩序维护，组建医疗卫生专业技术队伍做好医疗保障，调拨食品、饮用水解决滞留人员饮食问题，全力安抚、疏散滞留人员，并将相关情况及时报告市防指。

(2) 属地政府组织慰问活动，及时安抚滞留群众情绪，及时就近安排宾馆、学校解决滞留人员住宿问题。

(3)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焦作车务段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市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做好技术支撑。

(4) 各部门加快抢修工作，尽快恢复运输能力。

(5) 火车站、汽车站等站场管理单位广泛宣传站场滞留情况，呼吁旅客选择其他方式出行，同时强化通信等服务保障支撑工作，畅通信息交流。

(6) 市防指视情启动防汛分指挥部，由防汛分指挥部派员赶赴前线，指导、督促地方政府全力做好滞留人员疏散、安抚工作，根据需要协调驻焦解放军、武警部队维护现场秩序。

